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1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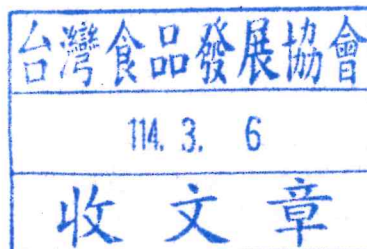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chiachi@fda.gov.tw

10350



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嬰幼兒食品符合相關衛生標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落實自主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嬰幼兒食品「鮮貝南瓜蔬菜粥」檢出重金屬「鎘」超標之情事，經查該產品各原料符合標準，惟成品超標，不符規定。
- 二、為確保嬰幼兒食品符合相關衛生標準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如為食品製造業者：
 - (一)應依食用對象，落實原料驗收程序，確認使用之原料符合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始得使用。
 - (二)成品尚須考量因乾燥、濃縮等脫水製程，導致重金屬相對濃度改變之可能，爰產製之產品須依實際脫水或復水之倍數，或依產品脫水前後之實際水分含量，回推適用之限值標準，以免原料合規，成品卻違規之情事。

三、本署官網已建置食品製造業智能客服
(<http://fpaics.fda.gov.tw/>) , 及嬰幼兒食品專區
([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
sid=11763&r=1145990955]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1763&r=1145990955)) , 相關法規資料可逕至該專區查
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姜至剛